

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(96 年 11 月份)

*安全維護宣導 ~ 有趣的消防觀念

(一) 當火災發生時，用濕毛巾掩住口鼻，請問毛巾弄濕了要不要乾？

Ans :當然要，不然還沒被煙噙死先被水噙死，這真的要怪政府以前宣導錯誤，只說要將毛巾弄濕也沒說要擰乾...

(二) 如果沒有水可以弄濕毛巾，需不需要當場灑泡尿或吐口水弄濕毛巾？

Ans:當然不需要，

第一，那種緊急情況要灑得出尿也難，

第二，火災逃生時間是 3 分 25 秒，難道要花兩分鐘在那邊灑尿嗎？

第三，專家說乾毛巾和濕毛巾的效果沒差多少。

第四，尿很臭 (如果你受得了的話...)。

(三) 如果房間外都是煙和火而逃不出去的話，這時房間內如果有馬桶，可以把臉埋入馬桶吸取僅存的空氣 (意思就是告誡大家平常要多洗馬桶)，

如果沒有馬桶....

通常衣櫥門都是關著的，所以衣櫥內也有剩餘的空氣，可以躲在衣櫥內 (爭取時間求救)，不管躲在哪裡都要用硬物敲擊牆壁或地面

讓救生員可以找到你...

(四) 火場逃生採低姿勢爬行逃出，

但如果是在公共場所遇到火災就不要再爬了，因為可能沒被燒

死先被踩死...當然如果可以的話，沿著牆壁採低姿勢快速逃出最好...

(五) 在火場內要不要睜開眼睛？

Ans:當然不要，

不要相信電視電影的火災現場，好像紅白藍綠什麼顏色都有，其實火災現場根本是漆黑一片，有沒有張開眼睛都沒用，而且如果眼睛長時間，在高溫煙霧下會被灼傷而導致失明，此時手盡量向前伸，以手代眼.....

(六) 逃生時需不需要用塑膠袋裝空氣套在頭上？

Ans:如果只是火災初期溫度不高時可以，如果已是火災中後期，四周溫度很高就千萬不要，除非你想當天龍八部裡面那個鐵丑，因為高溫會使塑膠袋溶解粘在皮膚上，導致....自己想像.....

(七) 愛美的女士遇到火災第一件事是什麼？？

Ans:脫掉絲襪，因為絲襪和塑膠袋的"效果"一樣.....

(八) 現在有一種沒有保存期限的滅火器，而且可以多次使用，

這種滅火器所用的材料是"海龍"可以噴在衣物上逃出火場，但不要直接噴在皮膚上否則可能會凍傷，或者可以噴在棉被上披著棉被逃出.....

(九) 家裡的滅火器放在廚房裡？

Ans:錯！

千萬不要放在廚房裡，因為如果廚房起火，哪有可能還衝進去拿滅火器... 再不然就放在廚房門外。最好是放在臥室裡，如果發生火災可以馬上拿到，如果沒發生火災還可以用來打小

偷...

- (十) 一般的公共場所會有防煙面罩，但是材質都是玻璃紙的那種，當然和塑膠袋沒兩樣，有一種比較好的防煙面罩，不僅防煙還防火（根據現場示範，帶著此種面罩用火直接燒都沒感覺），而且長達 15 分鐘，最好家裡可以購置.....

***女大學生網路結交「大陸損友」，借帳簿成「人頭戶」！**

一、詐騙犯罪手法

1.大陸歹徒藉網路拍賣管道，認識向其購買商品的女大學生，利用其涉世未深，騙其向指定銀行申請存摺，並將金融卡及密碼透過快遞送至大陸，隨後就利用騙來的帳號，在拍賣網站販售盜版光碟，並進行網路拍賣詐騙，使這名女大學生淪為涉嫌「詐欺」、「違反著作權法」的代罪羔羊。

2.現年 24 歲，住在台南的汪姓女大學生，因向拍賣網站的大陸賣家買影片光碟，認識了自稱(南蘭珍)的歹徒，雙方會透過 MSN 討論或交談，相隔一年後，歹徒來信提及，因辦理網購轉帳，急需一個台灣的銀行帳號，請她幫忙，她原本也覺得不妥，但歹徒一再找她聊天，更不時打電話套交情，並向她抱怨沒有台灣帳號真得很麻煩，同時向她保證：「只需要金融卡和密碼，不會造成任何損失！」禁不起歹徒的一再哀求，她依照歹徒指示向銀行辦了一本存摺並將金融卡和密碼交出後，歹徒不但在網路上販賣盜版光碟，還利用她的存簿帳號作為網購詐欺工具，害她屢次接到警方的調查通知，最可惡的是，帳號已因詐騙遭警示無法使用，還不斷來電催她再去銀行補發金融卡，怪她是否存心要騙取帳戶

內的錢，故意掛失金融卡不讓她提領。

3.汪姓女大學生事後難過的表示：「現在我才懂得什麼叫作賊的喊抓賊，真的很後悔當初怎麼會相信她，這次得到教訓了，以後做事真的要很小心才行。」

二、預防之道

1.詐騙歹徒擅長掌握人性弱點，以套交情、裝可憐來博取信任，年輕學生因涉世未深，不懂保護個人資料，才會成為歹徒利用的詐騙工具。

2.網路購物或交友必須謹守「安全優先」原則，若因網友不斷糾纏，千萬不可答應對方任何要求（留下視訊畫面、借帳號），應立即切斷往來，以爭取理智與冷靜判斷空間，若因而遭到恐嚇、騷擾，可撥打「165」向警方請求諮詢或協助。

*** 求職遭歹徒「誣刷卡買金鍊」，新竹女被騙 5 萬元！**

一、詐騙犯罪手法

〈一〉46 歲的范小姐是二度就業婦女，在 5 月 28 日看到報紙求職欄刊登「鴻全企業公司-應徵會計」，她打電話向蔡小姐詢問細節，並與她在住家附近的便利商店面談。蔡小姐說他們是專業貸款公司，每月薪資外勤約 3 萬 5 至 4 萬元，內勤是 2 萬 5000 元。因工作地點在住家附近，可以先試跑外務收貸款的工作，每天固定收 3 個帳務，如果不習慣再做內勤會計。

〈二〉第二天她與公司的「許董」相約在北二高芎林交流道附近的超商。「許董」要她見習了解收帳工作，她在車上看「許董」下車約 10 分鐘回來後，向她出示一張剛收到的 15 萬元支票，

並教她收帳時不要停在債務人家門口，以免引起家庭糾紛。途中「許董」還以「同鄉」為由，與她攀交情、看手相算命。范小姐對這位非常禮貌、客氣的「許董」卸下心防，接著她回家等待下午的收帳實習。

〈三〉下午 1 點，范小姐接到「許董」電話，要她提供一本沒有存款的帳簿給他，因為下午收的一筆 20 萬會匯進該帳簿。隨後就接到許董的電話，要她自行前往竹北「金其華銀樓」刷卡購買 15 萬元金項鍊。因為這家店是許董開的，不知該店金飾有無到達標準，要她買來後交給他測試金飾純度。范小姐沒有 15 萬元就以 5 萬元刷卡買了兩條金項鍊。她心想要與許董碰面時「一手交錢、一手交貨」，可是許董此時來電要她開車前往龍潭交流道附近，並將金飾交給他公司的員工。

〈四〉她正在猶豫不定時，車窗已有人接近，並向她要金飾，並說妳開車進前面巷內 59 號找許董，她將金飾交給這名高大的黑衣男。隨後開進巷內卻找不到 59 號，再聯絡時電話已進語音信箱才發現被騙了。

二、預防方式

本案警方已展開偵查，藉此案例提醒求職者，務必於小心查證公司基本資料，並了解公司營運情況，工作性質。在未正式就職前，拒絕交付保證金、存摺、個人資料，拒絕刷卡買金飾或產品，以免受騙上當求償無門。

*自殺.憂鬱症防治求助管道

自殺自 86 年起已連續七年列入十大死因，據統計，自殺的人多數都有憂鬱症問題。

憂鬱症的症狀包括情緒低落、容易哭泣、自責無助以及覺得人生無望，如果症狀已經影響到日常生活，就必須立即進行諮商治療，以下為國內主要心理諮詢求助管道。

自殺.憂鬱症防治求助管道		
單位	地址、網址	電話
衛生署諮詢	自殺防治中心	0800-788995
張老師基金會	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401 室 http://www.1980.org.tw	02-25025858 (代表號)或直撥簡碼 1980
董氏基金會	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 http://www.jtf.org.tw	02-27766133 轉 21~25
台北市生命線協會	台北市松江路 65 號 11 樓 http://www.sos.org.tw http://www.lifeline.org.tw	02-25059595
台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台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5 號 http://mental.doctor.com.tw	02-33936779 轉 11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	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http://www.tpc.gov.tw	心情專線 02-23466662
台中市立復健醫院	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142 號	04-2393855 轉 1213
台中榮民醫院	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60 號	04-3592525 轉 3461
南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	07-7612536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http://www.kacmhc.org/about.htm	07-7134000

*向家庭暴力說不

淑芬與志華結婚多年，生有一子小明，感情一直很穩定，可是最近志華因投資失敗，脾氣變得十分暴躁，動不動就毆打淑芬，有時也會毆打小明，淑芬屢次提出離婚的要求，志華都不肯，請問淑芬該怎麼辦？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所謂的家庭暴力指的是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」。包括虐待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性侵害...等等，任何有鞭、毆、踢、捶、推、拉、甩、扯、擱、抓、咬、燒、扭曲肢體、揪頭髮、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皆屬之，而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，配偶及直系血親皆屬於家庭成員之範圍，因此志華毆打淑芬及小明之行為已符合家庭暴力的要件，淑芬可向各地方所設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，以取得醫療、心理、法律、緊急庇護等方面的協助。同時，淑芬可以向其住所地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，然而因為等待核發通常保護令的時間較長，若法院經審查認為有急迫危險時，亦可於四小時內核發暫時保護令。

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，即可依具體狀況定保護令之內容，例如禁止志華對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、命志華遷出住居所或是遠離淑芬及小明的住居所、小明的親權暫時由淑芬行使、定志華與小明的會面交往方式、命志華付淑芬所需的租屋費用或小明的扶養費用等等，如志華違反保護令之內容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的規定，可對其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取得志華實施家庭暴力的證據後，淑芬即可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「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」為由，向法院

聲請裁判離婚，而且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之一條附帶提起訴訟，請求法院根據小明的最佳利益，酌定淑芬與志華對於小明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，這包括了監護權、會面交往方式及扶養費用負擔等等，而法院於定此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方法時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五條，因志華有家庭暴力的記錄，所以原則上推定志華不適合照顧小明，除非志華能夠提出有力的反證，否則會將小明交由淑芬照顧，讓小明與淑芬共同生活。

除此之外，法院於定志華與小明交往會面方式時，為確保小明的安全，也會就交往會面的方式訂定某些限制，例如必須在特定場所會面、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、禁止過夜或是其他保護未成年子女的條件與措施，以確保小明不會再度受到家庭暴力的威脅。

(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)